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2號

原告 陳白蘭

- 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馬利諾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403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
- 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卓榮杰